

##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临时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同意聘任邱仁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2、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邱仁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并且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生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邱仁波先生的提名、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杨 岚\_\_\_\_\_钟晓明\_\_\_\_\_杨 俊\_\_\_\_\_

2019 年 11 月 28 日